

证券代码：830995

证券简称：九洲光电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权，完善独立董事津贴发放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津贴标准：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

**第四条** 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独立董事津贴从股东会通过当日起计算，按月发放。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因处理公司事务产生的差旅、食宿等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报销标准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销标准执行。

**第六条** 除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本制度规定以外的独董津贴和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七条** 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予以发放津贴。

**第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贴：

- (一)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 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 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修改时亦同。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